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422*206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229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(共1個電子檔)(0229972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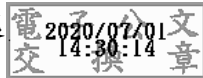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該部於本(109)年6月17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128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61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